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59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維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2項「民國一百一十一二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二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